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樞衡

電話：02-29462793 #219
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120901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msba.moea.gov.tw/MOADoms/BigAttach> 下載，驗證碼：JQdp4T)

主旨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4嘉義縣市)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6高雄市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經地字第1112090102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地質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2條第4款、第9條及第13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